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8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義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4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9月4日前之不詳日期」，更正為「9月2日」（見偵卷第118頁、本院卷第33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2、38頁）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

-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3 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
10 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
11 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
12 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
14 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取所得財物為390萬元，
16 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7 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18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
19 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20 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
21 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22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23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4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5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之罪，而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27 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28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
30 加重規定適用。

31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二)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基於同一收取詐欺贓款之目的，於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
02 密切接近之時間，收取同一告訴人A 0 2所有款項之行為，
03 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4 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對同一告
05 訴人所為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論以一罪。

06 (四)共犯

07 被告與楊承燁、「校長」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0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五)想像競合

10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
1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2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六)無刑之減輕事由

14 1.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本案犯行（見偵卷第120頁、本
15 院卷第32、38頁），然未繳回其犯罪所得、賠償告訴人之損
16 害，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
1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不符，自均無該規定之適
18 用。

19 2.被告所為雖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
20 定，然因本案犯行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
22 界限，然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
23 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取，因貪圖不法
25 利益，於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為均助長詐欺犯罪猖
26 獗，危害社會治安，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
27 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
28 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
29 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30 之態度；本案被告收取之詐欺款項數額高達390萬元，造成
31 告訴人之損害甚鉅，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

所受損害；被告所為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暨考量被告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各情；復衡酌被告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及參以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3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二)犯罪所得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稱其本案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租賃費用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支付；其有

收取「校長」支付之租車費用1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18頁、本院卷第38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係採取總額原則，不予扣除行為人從事非法犯罪之營運成本，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旨，被告本案獲取之交通費成本支出，屬其犯罪所得之一部，尚無法將之排除在被告犯罪所得之範圍，故仍應以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等所犯罪刑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之財物

被告本案收款之財物共計390萬元，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告訴人遭詐騙交付之款項，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轉而交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陳盈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	----	----	-----	----

1	行動電話	1支	A 0 3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 (見偵卷第53頁)
---	------	----	-------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1484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於民國114年9月4日前之不詳日期，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校長」及楊承燁（另由司法警察調查中）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並擔任取款車手，復與「校長」與楊承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A 0 2，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A 0 2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與A 0 3面交附表所示之金額而受有損害。A 0 3取得贓款後，再依「校長」指示，至指定地點將贓款交予駕車到場之楊承燁，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A 0 2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和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被告指認收水人員楊承燁）及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

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查，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校長」及楊承燁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密接之時間及地點，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均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權，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被告於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為收水車手，對於參與詐欺集團分工知之甚詳，仍執意犯案，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390萬元，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及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且迄未賠償告訴人，惡性非微，應嚴予非難，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卓浚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林俞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害人	詐欺手法	交款時間	交款地點	交款金額 (新臺幣)
A 0 2 (提告)	假投資	114年9月4日 17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1樓	90萬元

(續上頁)

01

		114年9月10日 11時30分許	新北市○○區 ○○街00巷00 號	100萬元
		114年9月11日 20時1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1樓	100萬元
		114年9月16日 11時40分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1樓	100萬元